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050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海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22,1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79709%,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聚海盈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聚海盈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644,6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股东减持相关承诺执行。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口直接持股5%以上或为口最终受益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口否其他/
持股数量	37,022,121股
持股比例	79709%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022,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2,121	79709%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海盈”)和聚海盈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磊,无锡聚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厚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磊,因此,万海盈、聚海盈、德厚盈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40,424	487532%	
	无锡聚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848	1085%	
	合计	268,504,393	57306%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231	0.1633%	--	57.10-57.10	2026/3/28
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1,200	1.3317%	2026/3/28	57.10-57.10	2026/3/28

注:减持比例=减持数量/占减持结果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44,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减持方式和减持持股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44,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权安排减持

口是口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口是口否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聚海盈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间,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多种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相应的复权处理);③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④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口是口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减持首前股份的情况 口是口否

(四) 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口是口否

聚海盈系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海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磊,因此聚海盈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风险因素。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口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6,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信誉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公司将视机构适当性调查通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382.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
	年产2.1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45.31	2026年
	年产2.5亿平米光伏膜项目(江门)	53.63	2026年
	年产1.1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94.10	2024年11月
	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铜基板(材料)项目	60.33	2026年12月
	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光伏锂电池项目(梅州)	60.33	2026年
	越南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光伏锂电池项目	55.32	2025年12月
	泰国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光伏锂电池项目	67.17	2026年12月
	3656.04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	2026年
	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17	2026年12月
3656.04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2023年10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四) 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
节节升系列4463期收益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90天(可提前赎回)	17,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0%-1.69%	是	是	否
节节升系列4463期收益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26天	9,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5%	否	是	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6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6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6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公司已聘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6-06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是大中型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以及其他事项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78,000	42,000	124.07	36,000
合计				124.07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457
募集资金总投入额度(万元)					90,000
目前已使用额度(万元)					3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4,000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视机构适当性调查通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证。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适合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议;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资金的安全;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中心提出投资理财申请,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将持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前期向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节节升系列4463期收益凭证合计27,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上述理财产品达到赎回条件,于2026年7月7日收到本金合计2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9454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19565101040003439,95608077890140004443)。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节节升系列4463期收益证	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7月8日(可提前赎回)	1.45	10,000	35.94
节节升系列4463期收益证	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7月8日(可提前赎回)	1.45	17,000	59.50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帆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9.8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是否按照赎回价格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帆转债”赎回。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债券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2号),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1,401,36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41,036,000.00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3月18日起至2031年3月17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正帆转债”,转债代码“118053”。

根据《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正帆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5元/股。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和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38.5元/股调整为38.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8日起由38.54元/股调整为3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5日起由38.52元/股调整为38.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根据《上海正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由38.45元/股调整为38.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正帆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帆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8.35元/股。

二、赎回条款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帆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赎回价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An×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息过程中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可转债赎回条款未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9.8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赎回价格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赎回或不赎回的公告。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021-54428200-6223
联系网站:ir@gentech-onli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ST亚士 公告编号:2026-06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讼的金额:金融借款20,000,000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新0106民初285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被告1: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被告2: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诉讼请求及受理法院情况
原告近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新0106民初2859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原告诉求:
2024年3月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4个月。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综合授信合同》内及其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2024年10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按照《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另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立协议》,其后,原告按照《国内信用证开立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开立以人民币计价、不可转让、不可撤销的国内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